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保险 (2025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承保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五）因主险合同保险标的座落地址附近拆除、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
（六）由于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、裂缝、倒塌等造成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